

替代役役男入營須知

壹、入營準備及相關建議事項

一、應備物品（證件類）

- 1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徵集令正本及私章。
- 2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、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。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民間專長（含特殊專長國家技術士證照）及社團服務證明等資料影本（役別甄選用）、學校軍訓課程成績單或軍事院校休退學證明正本（折抵役期用，驗證後退還）。

二、建議攜帶物品（用品類）

- 1、入營當日建議穿著輕便衣物及球鞋。
- 2、入營後，替代役訓練班提供內衣褲、毛巾、制服及鞋襪等用品，如未攜帶或不敷使用，可至營站或營區便利商店購買。另可多帶一套衣物供結訓假返家時換穿。
- 3、入營預計花費包含理髮、洗衣費、個人用品購買及車資等，建議攜帶新台幣 2,000~3,000 元左右（可先換成 1000、500、100 元及零錢存放，以利使用）；如不敷使用，營區內備有郵局提款機。
- 4、如有特殊痼疾，可事先告知公所，並攜帶相關藥品或診斷證明。
- 5、替代役訓練班公發及建議自備物品可參考附件一覽表。

三、禁止攜帶物品

貴重物品、危害團體健康與安全之危險物品(例如:香菸、檳榔、打火機、含酒精成分飲料等)及其他與訓練無關之個人物品。

四、健保

持徵集令影本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，轉出日期為入營日期。

五、入營髮式

如欲入營前自行理髮，理髮標準為三分頭。

六、手機使用

基礎訓練期間可攜帶行動電話(不限機型)入營，集中保管存放於重要物品儲放櫃，或可攜帶電話卡，以便聯繫家屬。

七、休假返家交通

自行搭車或家長接送，實際狀況以替代役訓練班宣布為主。

八、茹素者，請於入營前 3 日向戶籍地區公所告知。

九、基礎訓練期間課程內容及新訓期間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，可搜尋「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」查詢或掃描下方 QRcode。

替代役訓練班主題網站	入營準備	基礎訓練及其他相關資訊
		

貳、應徵役男注意事項

為保障各位役男權益，如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，請於入營前，儘速檢具檢附徵集令、身分證、印章、畢業(或休、退學)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申請。

一、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條件：

- 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，可就近戶籍地 60 分鐘以內地區服役且返家住宿，以利照顧家庭：
 - (一)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、未滿 18 歲。
 - (二)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。
 - (三)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
 - (四) 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。
 - (五)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。
- 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，以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 11 至 14 條規定為準。
- 經核定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者，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役期為 1 年，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役期為 4 個月。

二、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：

- 常備役體位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服 12 天補充兵役，儘早完成兵役義務，以利照顧家庭：
 - (一)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、未滿 15 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。
 - (二)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，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，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，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。役男父母、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，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。
 - (三)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，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。
 - (四)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 18 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不適用之。
 - (五)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。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，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為限。
- 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第 2 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，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；罹患癌症第 3 期以上（或晚期）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，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。
- 上述役男家屬範圍及年齡之計算，以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第 2 至 5 條規定為準。

三、申請變更體位複檢：

- (一)如有骨折、開刀尚未滿1年，或有外傷損傷無法接受本次入營訓練者，請於入營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詢問能否申辦複檢或延期徵集入營。
- (二)體位判定後有新發生之傷病，或是身高體重達改判體位標準者，得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複檢。各項病名及體位標準可參考：

- 體位區分標準：<https://reurl.cc/Q7Rmm2>



-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：<https://reurl.cc/jqWa01>



四、申請延期徵集入營：

應徵役男收受徵集令後，徵集入營前，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，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檢附有關證明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。

- 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：<https://reurl.cc/GdjQOW>



五、申請免再受替代役基礎訓練：

已依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第7條規定完成「入伍訓練」或志願士兵完成基礎訓練因不適服申退者，請於入營前7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申請「免再受替代役基礎訓練」，以維護權益。

六、防疫注意事項

為防範肺炎疫情，維護役男健康及營區安全，請配合以下措施：

- (一)請填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(已隨徵集令/入營通知書檢附)，於入營當日交由戶籍地區公所護送人員查驗，勿不實申報，以免影響營區安全及全體役男健康。

※如符合聲明卡第4、5、6項任一項所述情形者，請於入營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診斷證明、入境資料等)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，避免營區不收訓致來回奔波。

- (二)入營當日請自備口罩，於集合場及車輛輸送途中全程佩戴。
- (三)集合現場及營區皆實施體溫量測，如有額溫37度(含)以上或耳溫38度(含)以上之發燒現象，即停止入營。
- (四)請配合現場役政人員及營區防疫措施，如有身體不適或有任何疑問，請立即向護送人員反映。

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

基礎訓練公發物品暨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一覽表

公發物品清單			自備物品及文件清單		
編號	品項	備註	編號	品項	備註
1	白色短袖內衣*4件	不可外露	1	零錢(約3,000元左右)	
2	夏季制服上衣*2件		2	國民身分證正本	
3	夏季制服長褲*2件		3	健保卡	
4	冬季制服上衣*2件		4	郵局存摺正面影本	
5	冬季制服長褲*2件		5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
6	冬季制服外套*1件		6	徵集令正本	
7	冬季運動長褲*1件		7	役期折抵文件正本	需蓋折抵章
9	夏季運動短褲*1件		8	手機及行動電源	不提供充電
10	內褲*2件	可自行加購	9	手錶	避免貴重遺失
11	深藍長襪*2雙	可自行加購	10	個人醫療藥品	
12	運動鞋*1雙		建議自行攜帶或營區購買物品		
13	皮鞋*1雙		1	刮鬍刀(拋棄式或電池式)	不提供充電。
14	帽子*1頂		2	指甲剪(簡易型、有集屑器)	
15	皮帶*1條		3	牙膏及牙刷(傳統式)	
16	保溫杯*1個		4	止滑素色拖鞋(藍白拖)	
17	洗衣袋*3個		5	衛生紙(長方抽取式及袖珍包)	
18	毛巾*1條	可自行加購			
19	臉盆*1個		6	沐浴乳(250ml↓)或香皂(及香皂盒)2擇1	若需要洗髮精 可使用三合一
20	百寶盒*1個				
21	文具包*1個		7	電話卡	
22	黑色大行李袋*1個		8	輕便雨衣	
23	針線包*1個		9	大塑膠袋(1個)	裝採購物品用
24	識別證套*1個		10	小塑膠袋(3個)	裝藥品、貴重 個人物品等
備註:上開公發物品清單於役男入營時,統一發放。			備註:上開清單若未備齊,入營當日役男可自費於營區福利站購買。		
一、勿攜帶過多生活用品,以夠用為原則。					
二、基礎訓練期間穿著操作服,完訓後回收不可將操作服帶出營區。					
三、役男禁止攜帶違禁品【如:瓶裝飲料(含水)、酒、毒品、檳榔、菸(含電子菸及戒菸片、尼古清)、打火機、食物、雨傘、噴霧式藥品及物品(防蚊液)、筆電、平板電腦、手電筒等。】,安檢時如經發現將予以集中保管處理。					
四、手機採定時定點於教室或集合場開放使用,其餘時間一律禁用、關機(禁充電)及鈴響。					
五、本表如有未盡事宜,將適時修正補充之。					